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6/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2
	機關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名稱	公共工程組
	機關地址	105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	郭炳顯/吳岳脩87712529
	聯絡電話	(02) 87712650
	傳真號碼	(02) 27525947
	電子郵件信箱	realraku@cpam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A-065
	標案名稱	112 ~ 113年度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3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114年、115年及116年預算各214萬元，辦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工作項目(共同管道督導為1年度1次)，如預算編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經雙方同意後辦理議價及簽約作業，1年1次，計3次。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6/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6/26 17:00	
開標時間	112/06/27 11:00	
開標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1樓103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秘書室文書課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簽約次日起算18個月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具公司登記 -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為各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機構、工（公）會、協會、學會、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均得投標。應備之資格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以及本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應備資格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

	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二)廠商納稅證明： 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3.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公立大專院校，得免附納稅證明文件。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請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倘有疑義或缺漏將請廠商補正）。 (四)授權書（正本）（得當場提出）。 餘請詳投標須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